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公 告

本會擬 110 年度開始，公會核發之識別證，變更使用為電子 IC 感應卡識別證。

電子 IC 卡識別證申請暨使用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建立優良管理制度，配合台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業要點，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具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設立許可函、商業登記之業者，經加入公會為會員者，得新製作 110 年度全面換發電子 IC 感應卡識別證，憑證得以進入殯儀館辦理相關業務。

第三條：每一公司商號於入會時，於繳納完成入會費及當年度常年會費者，可免費核發 2 張電子 IC 感應卡識別證。第 3 張起每張酌收工本費 500 元。

第四條：申請時由公司商號派員至公會填寫申請書並請攜帶公司商號大小印章，統一由公會製卡核發，若有積欠常年會費則不予核發。

第五條：為維護業者自身權益，電子 IC 感應卡識別證，若公司商號員工離職遞換可憑原卡至公會換發新卡，每張酌收工本費 200 元，若遺失、損壞無法使用時，應回報公會鎖卡、作廢；重

新申請新卡則需繳納工本費 500 元。

第六條：公會電子 IC 感應卡識別證限申請公司使用，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如有轉借他人使用，發生糾紛或訴訟，由領證之公司全權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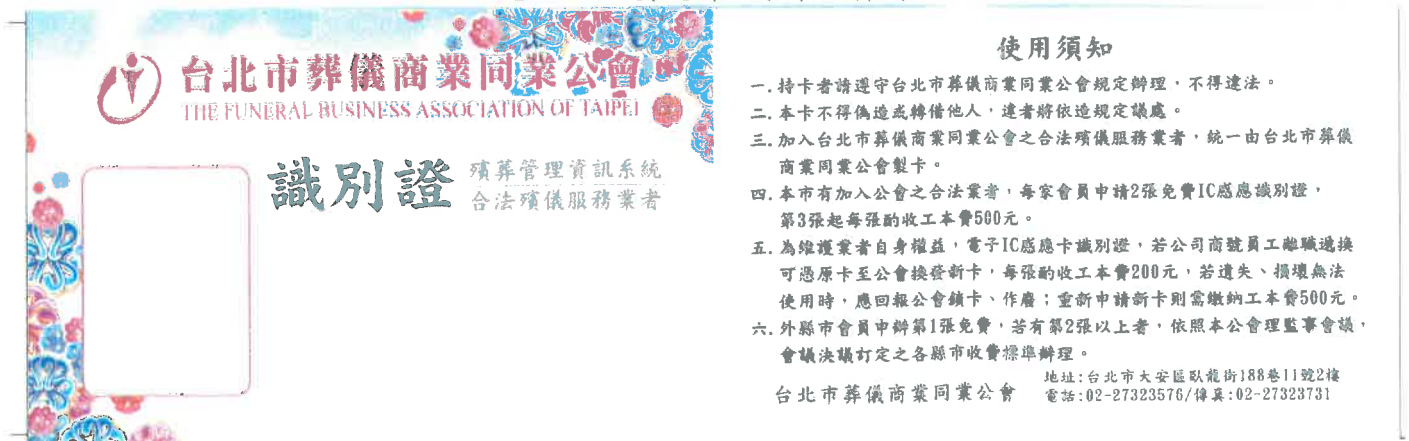
第七條：電子 IC 感應卡識別證自核發日起，每年年底前需持卡至公會繳清翌年度常年會費並辦理卡片續卡作業；未於期限內繳清新年度會費者，電子 IC 感應卡識別證將於翌年一月一日起自動停卡無法使用。

第八條：外縣市會員申辦第 1 張免費，若有第 2 張以上者，依照本公會理監事會議，會議決議訂定之各縣市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已於第 13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電子 IC 感應卡識別證樣張



內印製使用人相片。

識別證文字下方，印製領卡公司名稱、使用人姓名、公會會員編號。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電子 IC 識別申請書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商號)所在地 (請註明區&里)	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公司(商號)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公司(商號)代表人		聯絡電話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公司傳真	
公司(商號)E-MAIL			
申請電子 IC 識別證張數			
說 明	<p>1. 本公司行號依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電子 IC 識別證申請暨使用辦法」向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 IC 識別證，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p> <p>2. 電子 IC 識別證，每家會員申請 2 張免費，第 3 張起每張酌收工本費 500 元。外縣市會員申辦第 1 張免費，若有第 2 張以上者(依照本公會理監事會議，會議決議訂定之各縣市收費標準辦理)。</p> <p>3. 識別證遺失、損壞無法使用，申辦新卡需繳納工本費 500 元。員工離職遞換可憑原卡至公會換發新卡，每張酌收工本費 200 元。</p> <p>4. 需繳納完成 110 年度之常年會費。</p>		
此致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申請公司: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